**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浦康府〔2017〕14号 签发人：郭笑勇

关于报送《2016年度浦东新区康桥镇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康桥镇人民政府已经形成了《2016年度浦东新区康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批。

附件：《2016年度浦东新区康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016年度浦东新区康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康桥镇

2017年2月22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 《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33号）要求，由浦东新区康桥镇编制。全文包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策建议；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与计划。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康桥镇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康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康桥司法所，联系电话68062355，68063128。

一、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完善体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坚持统一设置与个性化设置相结合，顺利完成党政内设机构“6+1”、事业单位“7+2”体制改革。加强管镇联动，建立康桥镇政府与康桥集团公司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责任清晰、各司其责的联动发展模式。全面取消村级招商引资职能，完善村级扶持资金办法，引导村居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

2、推进“镇管社区”，康桥半岛等4个社区被纳入全市首批基本管理单元，“镇管社区”管理框架基本明晰。在全区各镇中率先启动社工职业化、专业化改革，基层工作热情得到充分激发。全面推行“1+1+X”居村自治工作法，广泛应用于集体资产管理、“五违”整治等具体实践。积极探索居民自治新模式，在锦绣华都等5个居委会推行“自治金”项目。成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求，梳理政府权力、责任“两张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府采购规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动迁安置、财经管理、“三资”管理、集体公司管理考核等规章制度。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勤政意识，推动作风整改落到实处。

（二）健全决策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增强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围绕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这个重点，我镇坚持以系民情、重民生、亲民意为原则，以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为切入点，严格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促进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行政决策的公信度、执行力和满意率明显提高，有力地推动了依法行政工作。年内，严格按照《康桥镇党委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重要干部任免的决策。2016年内，我镇共召开镇长办公会议14次，专题研究议题共155个，形成会议纪要共21件；召开党委会共28次，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158项。同时，镇政府积极安排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分析研讨工作，以及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化解工作，为我镇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

2、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确保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类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作为基层行政单位，我镇认真落实上级精神，坚持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完善、清理工作，使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精神，真正做到依法依规行政。2016年内，我镇制订出台规范性文件1 件，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为深化政务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和政务公开电子触摸屏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49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件，办结率100%。

（三）规范执法行为，增强行政效能，全面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1、基于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平台，建成村居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站，实现网格化管理的全覆盖。年内，共受理市民热线及网格工单24250件，按期办结率达99.9%，实际解决率和回访满意率不断提升。落实人口调控工作，深化“三个实有”信息采集工作，坚持综合施策，实有人口减少近1万人。狠抓城市管理顽症整治不放松，整治群租房190余套；整治无证无序设摊572个；整治黑中介8家；查处黑诊所34家；查处各类违法营运车辆1622余辆；关闭学前儿童看护点7家。拆除存量违法建筑42.3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实现新增“三违”零增长。

2、加强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落实初信初访实施细则，建立信访工作与司法调解联调联动平台。年内，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46批次，其中初信初访758件，化解办结率92%。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矛盾纠纷1512起，成功调处率达98％。“六五”普法圆满收官，荣获新区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教育，实现社区矫正人员“零重犯”。

3、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入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消防、生产、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力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城市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镇未发生影响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事故。年内，累计开展安全检查24096家次，发现隐患3458条，整改率达99%。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取缔小餐饮、无证照地下加工窝点150余户，成功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示范镇。

4、根据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镇劳动监察分队，共受理并成功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352件，调解成功率100%；为改善民生，救助困难群体，镇社会救助共为28039人次发放各类救助款1751.04万元。

5、加强执法自查，确保规范执法。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2016年11月间，我镇认真梳理了相关行政执法权及与其相对应的工作，并从各部门规范建立执法案卷的方面开展了自查自纠。经过梳理，今年我镇共5个部门建立了涉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行政征收、劳动争议调解、行政救助等方面已结案的案卷共计198件，其中：镇党政办公室有规范性文件制订发布案卷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29件；司法所有行政应诉案卷4件；镇社区救助事务所有行政救助案卷51件；镇劳动保障所劳动监察分队有劳动争议行政调解案卷93件；镇城管分队有城管执法一般程序案卷20件。执法案卷抽查情况总体较好，相关案卷材料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正确，适用法律政策准确，无不当行为和超限使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发生。

（四）正确应对诉讼，做好行政复议，规范落实行政争议解决机制。

为切实解决行政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争议，镇政府建立了行政争议处理协调机制，明确了应对和解决相关争议的程序、方法和要求，较好地处理有关问题。2016年度，我镇政府作为被告参加行政应诉案件8件，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我镇法律顾问和工作人员能做到按期提交答辩材料，按时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有据进行辩驳，4个案件获得胜诉，1个案件被判行政行为违法，1 个案件经庭外和解撤诉，另有2个案件正在等待裁定中。年内，我镇接受行政复议案件共6件，经合理答复，有3件得到维持，另有3件还在审理中。

（五）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保障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有序。

我镇坚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累计办理人大书面意见11件。加强审计监督，全年完成财务项目审计30个，提出审计意见43条，完成整改41条。完成基建项目审计213个，核减资金566.79万元，核减率3.52%。

二、推进政府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及要求认识不足，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的重视程度不够，法治意识、制度意识和依法规范履职意识还不强。部分单位和个人存在仅凭借执法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经验处理行政事务的习惯。部分工作人员未能发现自己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登记延时、资料缺失等问题，或是发现问题后并不重视，不能够积极整改，对整体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对此，要加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培训，进一步营造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氛围，积极推动他们学法、懂法、守法，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对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实务落实不够，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镇政府的两个清单虽然已经设立，但对两个清单的宣传还不够，结合两个清单开展具体行政事务的实务操作中还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虽然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都能够具备宏观法律概念，掌握一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但在涉及具体问题操作还有不到位的情况发生。对此，我镇将进一步加大关于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努力倡导以法言、法语和严谨规范的执法行为，来满足依法行政工作的实际需要，真正体现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理的工作目标。

三、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思路

（一）营造法治建设氛围，加强法治政府宣传。

一方面，我们要继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宣传和培训，深刻领会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实质，切实提高和统一思想认识。另一方面，我们要把依法行政理念落实在日常工作中，尤其在研究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时，要与具体的工作任务相结合，把依法行政的工作理念分解到每一个具体的工作步骤，定期、不定期地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尤其是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的环节，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只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思想与行动相统一，才能让依法办事成为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自觉行为、常态行为。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塑造法治政府形象。

坚持抓好执法队伍的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机制，严肃队容风纪，实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努力建设一支纪律强、作风硬、懂法律、会执法的执法队伍。分阶段组织法制讲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依法行政知识和新法规的学习，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在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中，不仅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还要能够充分利用执法资源，用法言法语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把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作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重事实、重证据、重程序，充分体现政府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充分展示政府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在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能、提高社会服务工作质量的同时，努力塑造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三）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法治监督机制。

坚持把“权力关进笼子”，以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决定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公众评价机制等，加大贯彻落实力度。畅通公众参与决策渠道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觉接受镇人大、纪律和社会组织的监督，有效开展行政内部监督，加强专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及时处理，不断提高。

（四）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打造法治城市品牌。

依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平台，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长效治理的理念，充分发挥城市管理效能，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序发展。不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对治安薄弱小区存在的问题严加改进，依法履行行政职责，有效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受到非法侵害；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杜绝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严重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不断强化落实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对乱摆卖、乱搭建、乱堆放、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等“六乱”现象进行重点清理，对黑车、黑网吧、黑中介等非法现象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改善社会治安环境，全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附表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数 | 项 | 158 |
| 其中：公开征求意见的 | 项 | 2 |
| 进行听证的 | 项 | 0 |
| 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 项 | 46 |
| 进行专家论证的 | 项 | 3 |
| 召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的 | 项 | 158 |
| 以法定形式予以公开的 | 项 | 0 |
| 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的 | 项 | 0 |

附表2：具体行政行为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处罚数 | 件 | 1130 |
| 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 | 件 | 962 |
| 适用一般程序的 | 件 | 168 |
| 进行听证告知的 | 件 | 67 |
| 组织实施听证的 | 件 | 0 |
| 行政强制措施数 | 件 | 0 |
| 其中：对人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件 | 0 |
| 对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件 | 0 |
| 行政许可审批数 | 件 | 0 |
| 社会救助数 | 件 | 28035 |
| 行政裁决数 | 件 | 0 |
| 行政强制执行数 | 件 | 0 |
| 行政收费次数 | 次 | 0 |

附表3：规范性文件、合同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件 | 1 |
|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 件 | 0 |
|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 件 | 1 |
| 新签订的合同 | 件 | 37 |
| 以往签订、继续履行的合同 | 件 | 10 |

附表4：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复议被申请数 | 件 | 6 |
| 其中：维持的 | 件 | 3 |
| 终止的 | 件 | 0 |
| 经调解撤回复议申请的 | 件 | 0 |
| 被纠错的 | 件 | 0 |
| 行政诉讼被告数 | 件 | 8 |
| 其中：维持的 | 件 | 0 |
| 驳回诉讼请求的 | 件 | 4 |
| 经调解撤回诉讼的 | 件 | 1 |
| 败诉的 | 件 | 1 |
|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 件 | 0 |
| 接收行政复议建议和意见数 | 件 | 1 |
| 行政复议建议和意见回复数 | 件 | 0 |
| 接收司法建议和意见数 | 件 | 0 |
| 司法建议和意见回复数 | 件 | 0 |